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111 新生開箱影片競賽 相關規範

一、影片資訊之揭露及保障

影片拍攝完成後，應於片尾列出：拍攝單位、演員名單、工作人員名單等資訊，並受到著作權之保障。

二、智慧財產權讓渡聲明

參賽者同意參加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長庚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有，並填寫著作權授權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獎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若未來有類似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將不另行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三、運用及管理

1. 每年參與甄選的影片，由主辦單位保存與管理。
2. 相關作品得於主辦單位網頁影音專區展示。

四、附則

1. 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3.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加徵稿作品有著作權之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加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更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賽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所有參賽者應填寫著作權授權書，若參賽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6.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 IG 帳號「護及第：長庚大學」，恕不另行通知。